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深医保追决字〔2024〕1号

生育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深圳市英俊教育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2月7日、12月14日在我中心申办了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申领业务，我中心分别作出了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拨付决定书（深医保职生津申付决字〔2019〕01000000383号）、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拨付决定书（深医保职生津申付决字〔2019〕01000003619号）。

经核查，生育保险基金应向你单位支付生育保险待遇9202.9元，由于系统原因，生育保险基金实际向你单位重复拨付生育津贴，支付费用合计为18405.8元，其中多支付的生育津贴金额为9202.9元。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我中心决定向你单位追回多支付的生育保险基金。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多支付的生育保险基金（总计：9202.9元）退回至以下账户（缴款备注应注明“深圳市英俊教育有限公司存回基金多支付黄美珍的生育津贴费用”）：

账户名称：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754973895228168169；

并将相关转账凭证交至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2区新安二路211号紫云大厦2层，联系电话：0755-27788870。

逾期不退回的，我中心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0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张宇 翁丹

2024年6月20日

(本处理决定一式两份，执行机构、行政相对人各执一份)